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郑国精

填表人： 郑国精

建设单位：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09383890 电话： 1350938389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38300 邮编： 438300

地址： 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熊家垅村 地址： 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熊家垅村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执行标准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2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石材尾粉尾渣综合利用协议书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8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0 专家验收意见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熊家垅村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石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1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0)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11)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53 号）；

(3)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8WHWC4E001Q），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使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项目运营期 东、南、西侧 厂界噪声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项目运营期北 侧厂界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2020)	第I类	/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 存、运输技术规范》 (HJ 2025-2012)	/	/	/	危险废物

#### 4、总量控制

##### (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颗粒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现有工程生产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68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45t/a，相对现有工程新增生产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0.77t/a；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管理要求，无需申请无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程建设内容：

## 1、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坐落于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熊家垅村、东方红社区（原塘西垅村）、白果镇占家集村交界处，经营范围为：石材加工、销售。

2024 年 10 月企业投资建设“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大切车间 1300 平方米，新增桥式切石机 4 台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石板材 121 万平方米。本项目环评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麻环审[2024]53 号），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全部竣工，项目配套环保工程均已完善，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

表 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现有工程	本项目环评阶段	本项目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大切车间①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内设 8 台桥式切石机	/	/
	大切车间②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内设 8 台桥式切石机	/	/
	大切车间③	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内设 4 台桥式切石机、2 台红外线切机	/	/
	新建大切车间	/	新建 1 间大切车间，占地面积 1300m <sup>2</sup> ，新增 4 台桥式切石机	
	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内设红外线切机、火烧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加工车间内的红外线切机、火烧机等设备	
	磨光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内设中切机、磨光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磨光车间内的中切机、磨光机等设备	
	喷砂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内设 1 台喷砂机、1 台板底机	依托现有喷砂车间内的喷砂机、板底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4F，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内设办公区、食堂	依托现有	与环评阶段一致
	宿舍楼	1 栋 4F，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内设职工宿舍	依托现有	
	门卫室	1 栋 1F，活动板房，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用于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	
	荒料堆场	占地面积 6000m <sup>2</sup> ，用于荒料暂存	依托现有	
	柴油储罐	卧式储罐（3m*1.5m*1.7m，容量 7.65m <sup>3</sup> ），最大储量约 5t，设置高度 1.5m 的围堰，用于柴油存储	依托现有	
	化学品库	占地面积约 40m <sup>2</sup> ，用于氧气、混凝土、润滑油等化学品的分区分类储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依托现有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现有		
	取暖供冷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5m <sup>3</sup> /d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大切池设置两个，总容积为 2700m <sup>3</sup> （30m×10m×5m，40m×6m×5m）；磨光池容积为 600m <sup>3</sup> （24m×5m×5m）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	设 1 个雨水池，位于厂区东南角，容积为 4147m <sup>3</sup> （29m×13m×11m），用于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并沉淀分离，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 米，深不小于 0.5 米。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抽至循环大切池及磨光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经洗车槽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新增设备安装减震垫，依托现有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废气处理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	/
		堆场扬尘	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未新增堆场面积，堆场扬尘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运输扬尘	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运输扬尘，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新增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增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食堂废油脂及厨余垃圾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新增食堂废油脂及厨余垃圾，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储存于尾渣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边角料、废锯片等储存于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400m <sup>2</sup> ；根据类别分别交由建材公司或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新增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依托现有尾渣堆场；新增边角料、废锯片等，依托现有废料堆场	
危险废物		现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应急设施		现有厂区设置 2 个应急池，分别位于磨光车间和大切车间①北侧，总容积为 1116m <sup>3</sup> （规格为 12m*5m*9m，12m*6m*8m）	/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增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 m <sup>2</sup> ）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生产量	
1	磨光板	15 万 m <sup>2</sup>	15 万 m <sup>2</sup>	无变动

2	火烧板	15 万 m <sup>2</sup>	15 万 m <sup>2</sup>	无变动
3	喷砂板	10 万 m <sup>2</sup>	10 万 m <sup>2</sup>	无变动

#### 4、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熊家垅村。项目东侧紧邻康升石业有限公司，东侧 350m 处为凌家寨，南侧 200m 处为魏家堰湾，西南侧 145m 处为檀树湾，西侧紧邻鑫福石材有限公司、鸿辉石材有限公司，北侧紧邻石材大道，北侧 35m 存在 1 户熊家垅村居民，西北侧 55m 处为蒋家畈。项目四周环境现状见下表。

表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用地周边情况	方位	周边建筑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备注
1	康升石业有限公司	东南	紧邻	石材加工企业
2	凌家寨	东	350m	居民区
3	魏家堰湾	南	200m	居民区
4	檀树湾	西南	145m	居民区
5	鑫福石材有限公司	西	紧邻	石材加工企业
6	鸿辉石材有限公司	西	紧邻	石材加工企业
7	石材大道	北	紧邻	道路（主干道）
8	蒋家畈	西北	55m	居民区
9	熊家垅村居民	北	35m	居民区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35m 处的熊家垅村居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檀树湾	E115.009647°	N31.099777°	居民	20 户，约 60 人	二类区	SW	145
蒋家畈	E115.013209°	N31.105055°	居民	20 户，约 60 人	二类区	N	60
魏家堰湾	E115.013316°	N31.097524°	居民	30 户，约 90 人	二类区	S	200
凌家寨	E115.018187°	N31.102008°	居民	30 户，约 90 人	二类区	E	350
熊家垅村居民	E115.01266°	N31.103355°	居民	1 户，约 4 人	二类区	N	35

####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如下表：

表 6 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变动情况
		现有工程	本项目环评阶段	本项目验收阶段	
1	桥式切石机	20	4	4	无变动
2	磨光机	2	0	0	
3	红外线切机	10	0	0	
4	中切机	6	0	0	
5	火烧机	2	0	0	

6	喷砂机	1	0	0
7	板底机	6	0	0
8	洒水车	1	0	0
9	压滤机	3	0	0
10	装载机	3	0	0
11	叉车	12	0	0
合计		66	4	4

### 6、劳动定员及其他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每天 1 班，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现有工程设有员工宿舍及食堂，30 人在厂区住宿，50 人在厂区用餐，食堂设有 1 个基准灶头，一日提供三餐。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厂区住宿及用餐，依托现有工程员工宿舍及食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劳动定员 60 人。每天 1 班，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40 人在厂区住宿，60 人在厂区用餐，一日提供 3 餐。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原环评）	年消耗量（本次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1	原料	花岗岩	5.2706 万 t/a	5.2706 万 t/a	无变动
2	辅料	锯片	5t/a	5t/a	无变动
3		钢砂	5t/a	5t/a	无变动
4		润滑油	0.2t/a	0.2t/a	无变动
5		混凝剂（PAM）	0.2t/a	0.2t/a	无变动
6	能源	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无变动
7		水	179388m <sup>3</sup> /a	179388m <sup>3</sup> /a	无变动
8		氧气	3t/a	3t/a	无变动
9		液化天然气	2t/a	2t/a	无变动
10		柴油	15t/a	15t/a	无变动

## 2、水平衡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见下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8 项目工程水平衡情况表（单位：m<sup>3</sup>/a）

用水环节	总用水	进水（m <sup>3</sup> /a）		回用水	出水（m <sup>3</sup> /a）		去向
		新鲜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		损耗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	
食堂用水	180	180	0	0	27	153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住宿用水	450	450	0	0	67	383	
办公用水	150	150	0	0	22	128	
湿法加工用水	176110	35222	0	140888	35222	0	经大切池及磨光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抑尘用水	1841	1177	664	0	1841	0	蒸发损耗
车辆冲洗用水	527	105	0	422	105	0	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地面冲洗用水	130	26	0	104	26	0	蒸发损耗
合计	179388	37310	664	141414	37310	6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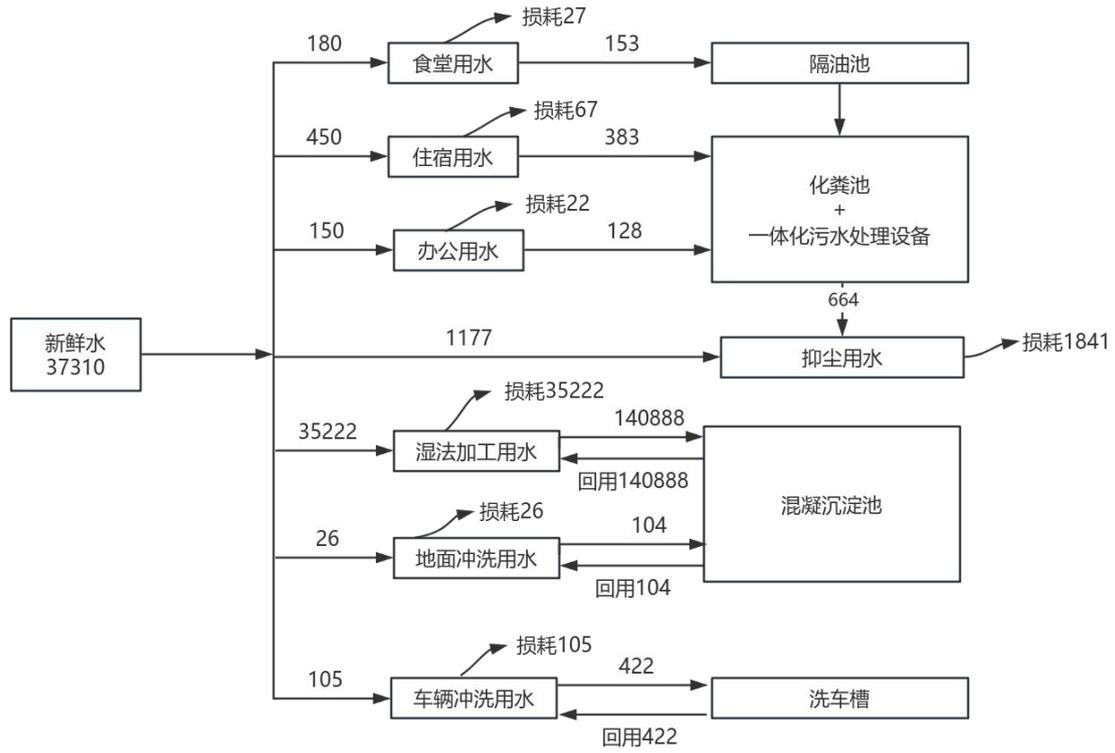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主要生产工艺

#### ①选料

根据订单的要求选择适合规格尺寸的花岗岩荒料，将外购的花岗岩荒料块从荒料堆场搬运至大切车间内，以利于后续切割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粉尘。

#### ②切割

将花岗岩荒料根据订单要求采用桥式切石机、中切机等设备进行切割，将不同规格的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具有块状、条状和异形状等不同规格形状的半成品毛板。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水、边角料、粉尘。

#### ③切边、定厚

用中切机等将锯好的毛板进一步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粉尘。

#### ④表面加工

磨光面加工：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粉尘。

火烧面加工：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机器火烧，以液化天然气作火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火烧废气。

喷砂面加工：利用喷砂机，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半成品板材表面，使板材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利用压缩空气在高压罐内高速流动形成高压作用，将高压罐内的砂料通过输砂管喷出，然后随压缩气流由喷枪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喷砂机配备有废钢砂自动分离系统及滤芯除尘系统，可用钢砂在喷砂机内循环使用，废钢砂经自动分离系统筛分后进入废钢砂收集料斗，粉尘经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进入除尘箱；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石材粉尘、钢砂粉尘、废钢砂。

⑤检验入库：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板材进行人工检验其外观及尺寸是否合格，合格的成品板材包装存放入成品堆场，不合格品返回加工，直到符合订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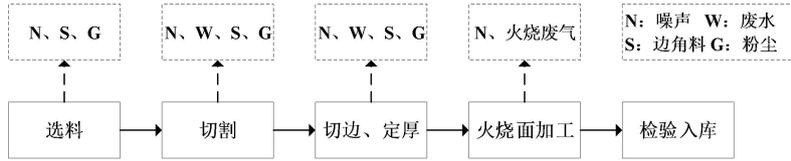


图 2 火烧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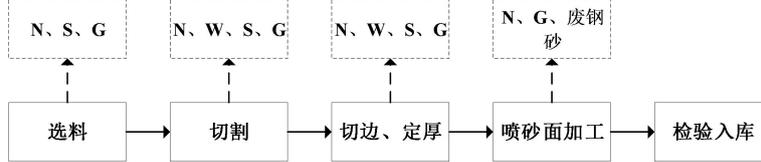


图 3 喷砂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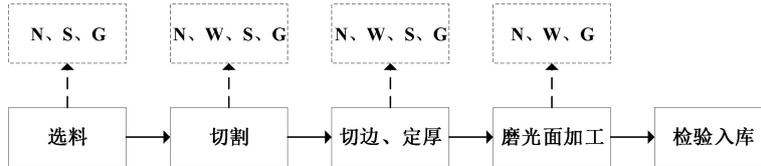


图 4 磨光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产污节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9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食堂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经大切池及磨光池经混凝沉淀+压榨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废气	厂房	石材切割、打磨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	颗粒物	经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火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车间通风换气
	堆场扬尘	堆场	颗粒物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食堂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	食堂废油脂、厨余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在废料堆场，废锯片、废钢砂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湿法加工	废锯片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暂存在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大切池及磨光池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清掏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及维修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保养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 3、污染物处理工艺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切割、打磨等石材加工废气，喷砂粉尘，火烧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 ①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降尘；
- ②喷砂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③火烧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 ④堆场扬尘通过合理布局、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
- ⑤运输扬尘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槽，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等措施降尘；
- 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②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3)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含油手套及抹布）。

##### ①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厨余垃圾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大切池及磨光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

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污泥等。污泥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暂存在废料堆场，废锯片、废钢砂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在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

### ③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 5、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部分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内容发生变化，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	与环评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 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熊家垅村。	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火烧板：选料-切割-切边、定厚-火烧面加工-检验入库。	与环评一致。	否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砂板：选料-切割-切边、定厚-喷砂面加工-检验入库。 磨光板：选料-切割-切边、定厚-磨光面加工-检验入库。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均汽运。	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①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降尘； ②喷砂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③火烧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④堆场扬尘通过合理布局、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 ⑤运输扬尘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槽，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等措施降尘； 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水：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②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②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p>废气：①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降尘；</p> <p>②喷砂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收集后无组织排放；</p> <p>③火烧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p> <p>④堆场扬尘通过合理布局、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p> <p>⑤运输扬尘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槽，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等措施降尘；</p> <p>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p>	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p> <p>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p> <p>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p>	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①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厨余垃圾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p> <p>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暂存在废料堆场，废锯片、废钢砂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在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p> <p>③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p>现有厂区设置 2 个应急池，分别位于磨光车间和大切车间①北侧，总容积为 1116m<sup>3</sup>（规格为 12m*5m*9m，12m*6m*8m）。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24 台桥式切石机，应急池容积应≥960m<sup>3</sup></p>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11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食堂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经大切池及磨光池经混凝沉淀+压榨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废气	厂房	石材切割、打磨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	颗粒物	经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火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车间通风换气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堆场扬尘	堆场	颗粒物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食堂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	食堂废油脂、厨余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在废料堆场，废锯片、废钢砂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湿法加工	废锯片	
		喷砂	废钢砂	暂存在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大切池及磨光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及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保养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 2、污染物处理流程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切割、打磨等石材加工废气，喷砂粉尘，火烧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 ①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降尘；
- ②喷砂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③火烧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④堆场扬尘通过合理布局、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

⑤运输扬尘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槽，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等措施降尘；

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具体措施见下图。



图 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②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SBR。处理工艺、技术说明如下。

###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粪便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净化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为人畜排泄物、纸屑及病原虫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 及氨氮。新鲜生活污水由进水口进入三级化粪池的第一池，池内高浓度污水开始发酵分解。污水中的废物因比重不同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废液。初步发酵的中层废水经过化粪池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

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废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废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被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到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粪液的作用。

②SBR

SBR 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它的主要特征是在运行上的有序和间歇操作。SBR 技术采用时间分割的操作方式替代空间分割的操作方式，非稳定生化反应替代稳态生化反应，静置理想沉淀替代传统的动态沉淀。它的主要特征是在运行上的有序和间歇操作，SBR 技术的核心是 SBR 反应池，该池集均化、初沉、生物降解、二沉等功能于一体。



图 6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3)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含油手套及抹布）。

①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厨余垃圾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大切池及磨光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

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污泥等。污泥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暂存在废料堆场，废锯片、废钢砂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在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

③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7 固体废物储存设施照片

3、其他

(1)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厂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北侧 35m 处存在 1 户熊家垅村居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本项目对该户居民影响较小，该户居民支持本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应协助政府部门完成搬迁工作，且今后不得在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为防止因泄漏、着火或减少因泄漏、爆炸、着火产生的损失及可能的环境事故，公司在投产前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各种化学品应与一般物品和其他原料分开保存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公司有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本项目位于中国（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从选址上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厂区总平面布置、

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规定。生产区车间、物料储存车间等建筑、构筑物的设计火灾类别相应的防火对策措施，建筑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消防、安全验收。

B.厂内道路布置应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C.各功能区之间设有联系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距离。厂区内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通道。

D.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22）的要求对建、构筑物采取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E.属于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设计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和《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相关规定。

### ②危险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危废暂存间、柴油储罐和化学品库，对易燃易爆的油料、化学品需单独、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合储存。库房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本项目各类油料、化学品的贮存量较小，危废暂存间、柴油储罐和化学品库均需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 ③物料泄漏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必须配置相应的应急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防护用品等；

B.各厂房消防器材应放置在靠近门边、走廊和过道的适当位置。灭火器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使其维持在有效期内，其中涉及油类存储的风险单元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C.在车间、走廊以及过道中应设置显著的火警标志，以及紧急通道标志，并应备有辅助出口确保人员可从室内安全撤离；

D.要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危废暂存间、柴油储罐和化学品库周围及内部严禁火源；厂房的火源要远离易燃、易爆物品，有火源时，不能离人；

E.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制定的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应与区域相结合，事故发生时，形成联动关系，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F.各环境风险单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分区防渗设计，雨水收集池设置切换阀，可将雨水管口关闭，柴油储罐下方设有接油盘及高度 $\geq 0.5\text{m}$ 的围堰，可将泄漏的柴油暂时收集；

G.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规划环评，应急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  $40\text{m}^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24 台桥式切石机，应急池容积应 $\geq 960\text{m}^3$ 。现有厂区设置 2 个应急池，总容积为

1116m<sup>3</sup>，满足相关要求。相关设置和使用要求如下：

A.应设置迅速切断事故排水直接外排并使其进入储存设施的措施；

B.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

C.事故池可能收集挥发性有害物质时应采取安全措施；

D.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E.自流进水的事故池内最高液位不应高于该收集系统范围内的最低地面标高，并留有适当的保护高度；

F.当自流进入的事故池容积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须加压外排到其他储存设施时，用电设备的电源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企业生产过程中运输、使用、存放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对于化学品规范进行操作，以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主要出入口和重要场所应急指示灯，发生事故时立即疏散职工和其他人群。

表 12 全厂事故情况下风险应急处理措施一览表

单元	具体事故情况	应急处理措施
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	发生泄漏事故	发生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化学品及危废物料泄漏事故时，立刻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确保雨水切换阀门关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泄漏区域，尽可能利用消防沙等对物料进行吸附回收，回收物作为危废处置，冲洗废水使用抽水泵和抽水管导入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刻报警并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到场，立刻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确保雨水切换阀门关闭，请求消防外援进行消防灭火，跟踪消防废水的走向，确保将事故废水通过使用抽水泵和抽水管导入应急池，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柴油储罐	发生泄漏事故	发生柴油储罐储存的柴油泄漏事故时，立刻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将泄漏柴油控制在柴油储罐围堰中，尽可能利用消防沙等对泄漏柴油进行吸附回收，回收物作为危废处置，确保泄漏的柴油不外排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柴油储罐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刻报警并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到场，立刻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确保雨水切换阀门关闭，请求消防外援进行消防灭火，跟踪消防废水的走向，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柴油储罐围堰内，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发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事故	发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事故时，立刻对粉尘产生的工段进行停产，查明故障原因后，针对故障进行紧急抢修
大切池	发生满溢事故	发生大切池满溢事故时，立刻关闭雨水切换阀门，将溢出的废水控制在溢出区域，通过使用抽水泵和抽水管导入应急池中暂存，后引入大切池中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化粪池	发生满溢事故	发生化粪池满溢事故时，立刻关闭雨水切换阀门，将溢出的生活污水控制在溢出区域，并尽快收集溢出的生活污水

### 3.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2024 年 10 月委托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202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53 号）。

③2020 年 8 月 19 日首次取得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8WHWC4E001Q），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2023 年 8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手续，202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手续，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 （3）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已编写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取得《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2-41-L）。

#### （4）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指标
废气	切割、打磨等石材加工废气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颗粒物
	喷砂粉尘	经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火烧废气	火烧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通道上配置1个洗车槽，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
	生产废水	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废油脂、厨余垃圾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不外排	--
	边角料，大切池及磨光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污泥	污泥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暂存在废料堆场，废锯片、废钢砂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在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	不外排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含油手套及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4类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土壤	(1) 源头控制。项目所有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需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			

<p><b>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外，应严格用水和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同时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控制采水量，节约用水，严格将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保证不开采地下水。提高绿化率和优化绿地设计，实施加大降水入渗量、增加地下水涵养量的措施。</p> <p>(2) 分区防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309 1452 936"> <thead> <tr> <th>防渗分区</th> <th>厂区功能单元</th> <th>防渗要求</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重点防渗区</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10} \text{cm/s}</math></td> <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 </tr> <tr> <td>化学品库、柴油储罐区 化粪池、雨水池、应急池、大切池、洗车槽、 废水收集管沟</td> <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math>\geq 6.0\text{m}</math>， K<math>\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td> <td rowspan="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td> </tr> <tr> <td rowspan="2">一般防渗区</td> <td>荒料堆场、成品堆场、 车间</td> <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math>\geq 1.5\text{m}</math>， K<math>\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td> </tr> <tr> <td>尾渣堆场、废料堆场</td> <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math>\geq 0.75\text{m}</math>， K<math>\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 </tr> <tr> <td>简单防渗区</td> <td>综合楼</td> <td>一般地面硬化</td> <td>/</td> </tr> </tbody> </table>	防渗分区	厂区功能单元	防渗要求	标准依据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化学品库、柴油储罐区 化粪池、雨水池、应急池、大切池、洗车槽、 废水收集管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一般防渗区	荒料堆场、成品堆场、 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尾渣堆场、废料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0.7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简单防渗区	综合楼	一般地面硬化	/
防渗分区	厂区功能单元	防渗要求	标准依据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化学品库、柴油储罐区 化粪池、雨水池、应急池、大切池、洗车槽、 废水收集管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一般防渗区	荒料堆场、成品堆场、 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尾渣堆场、废料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0.7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简单防渗区	综合楼	一般地面硬化	/																			
<p><b>生态保护措施</b></p>	<p>/</p>																					
<p><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为防止因泄漏、着火或减少因泄漏、爆炸、着火产生的损失及可能的环境事故，公司在投产前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各种化学品应与一般物品和其他原料分开保存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公司有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p> <p>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A.本项目位于中国（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从选址上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厂区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规定。生产区车间、物料储存车间等建筑、构筑物的设计火灾类别相应的防火对策措施，建筑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消防、安全验收。</p> <p>B.厂内道路布置应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p> <p>C.各功能区之间设有联系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距离。厂区内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通道。</p> <p>D.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22）的要求对建、构筑物采取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p> <p>E.属于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设计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和《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相关规定。</p> <p>②危险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p> <p>企业设置危废暂存间、柴油储罐和化学品库，对易燃易爆的油料、化学品需单独、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合储存。库房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本项目各类油料、化学品的贮存量较小，危废暂存间、柴油储罐和化学品库均需采取防腐防渗措施。</p> <p>③物料泄漏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p> <p>A.必须配置相应的应急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防护用品等；</p> <p>B.各厂房消防器材应放置在靠近门边、走廊和过道的适当位置。灭火器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使其维持在有效期内，其中涉及油类存储的风险单元应配备干粉灭火器；</p> <p>C.在车间、走廊以及过道中应设置显著的火警标志，以及紧急通道标志，并应备有辅助出口确保</p>																					

	<p>人员可从室内安全撤离；</p> <p>D.要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危废暂存间、柴油储罐和化学品库周围及内部严禁火源；厂房的火源要远离易燃、易爆物品，有火源时，不能离人；</p> <p>E.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制定的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应与区域相结合，事故发生时，形成联动关系，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p> <p>F.各环境风险单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区防渗设计，雨水收集池设置切换阀，可将雨水管口关闭，柴油储罐下方设有接油盘及高度≥0.5m的围堰，可将泄漏的柴油暂时收集；</p> <p>G.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规划环评，应急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 40m<sup>3</su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24 台桥式切石机，应急池容积应≥960m<sup>3</sup>。现有厂区设置 1 个应急池，总容积为 1116m<sup>3</sup>，满足园区要求，在应急状况下收纳事故废水。满足相关要求。相关设置和使用要求如下：</p> <p>A.应设置迅速切断事故排水直接外排并使其进入储存设施的措施；</p> <p>B.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p> <p>C.事故池可能收集挥发性有害物质时应采取安全措施；</p> <p>D.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p> <p>E.自流进水的事故池内最高液位不应高于该收集系统范围内的最低地面标高，并留有适当的保护高度；</p> <p>F.当自流进入的事故池容积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须加压外排到其他储存设施时，用电设备的电源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p> <p>企业生产过程中运输、使用、存放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对于化学品规范进行操作，以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主要出入口和重要场所应急指示灯，发生事故时立即疏散职工和其他人群。</p>
<p>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p>	<p>(1) 建议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部门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监督，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和检修，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p> <p>(2)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3)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4)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提醒函》等法规文件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5)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三同时”规定，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保证有效的控制污染。</p> <p>(6)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实施日常例行监测。</p> <p>(7) 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各类危险废物必须分区存放，并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配备通风换气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的规定，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图形标志，按要求填写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p>
<p><b>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以《关于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53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家垅村，为满足市场需求，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扩建车间 1300 平方米、新增桥式切石机 4 台，以进行产能提升。技改完成后，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全厂年产能为 121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

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13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04/55SWKS-YQ-016	0.007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KS-YQ-220-4 声校准 AWA6022A WKS-YQ-224-7	--
备注	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方法检出限			

**2、仪器校准结果****表 14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差值/dB (A)	允许误差范 围	结果判定
2024.11.27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11.28	93.8	94.0	0.2	≤0.5	合格

**3、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①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②检测人员经过本公司专业上岗培训并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③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④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⑤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2天，4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4 个废气监测点。

## 2、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仅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表 15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仅昼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进行花岗岩石板生产、销售，年工作 300 天，全厂年增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合计全厂年生产石材 121 万平方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表 16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生 产量	2024 年 11 月 28 日生 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花岗岩石板材	m <sup>2</sup>	4033.3	3800	3600	94.2%

## 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1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2024/11/2 7	颗粒 物	0.199	0.223	0.211	0.205	0.22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307	0.284	0.293	0.312	0.31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23	0.337	0.319	0.328	0.33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271	0.264	0.278	0.286	0.286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2024/11/2 8		0.215	0.221	0.201	0.219	0.22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297	0.288	0.297	0.301	0.30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36	0.314	0.329	0.313	0.3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283	0.274	0.265	0.280	0.283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评价
		2024.11.27	2024.11.28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1#	噪声	57	5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58	57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		57	58	65	达标
厂界北侧 4#		63	62	70	达标
北侧居名点 5#		55	56	60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北侧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大切池及磨光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粉尘均采用无组织排放，基本落实了原环评无组织控制措施，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77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表 19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及治理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废气	石材切割、打磨粉尘	颗粒物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30	已落实
	喷砂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火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	
	堆场粉尘	颗粒物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与环评一致		/	
	运输粉尘	颗粒物	采用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与环评一致		10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8	已落实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

	生产废水	SS	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0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洗车废水	SS	经洗车槽收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5	已落实
		食堂废油脂、厨余垃圾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大切池及磨光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污泥	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在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污泥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10	已落实
		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	暂存在废料堆场，废锯片、废钢砂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5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与环评一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20	已落实
环境风险	<p>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1) 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员工防火安全意识，配备必要消防设施；项目内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标识；</p> <p>(2) 企业需合理布局，保持危废仓库阴凉通风，必须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同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等），避免热源或阳光直射油桶、柴油储罐。</p> <p>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p> <p>(1) 为防止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导致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企业需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p>			与环评一致	/	20	已落实

<p>况，并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巡查和管理，若发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异常，立刻查明事故发生原因并进行维修，从而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2)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保障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3、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p> <p>(1) 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规划环评，应急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 40m<sup>3</su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24 台桥式切石机，应急池容积应≥960m<sup>3</sup>。现有厂区设置 2 个应急池，总容积为 1116m<sup>3</sup>，满足园区要求，在应急状况下收纳事故废水。</p> <p>(2) 雨水收集池设置切换阀，可将雨水管口关闭，确保应急状况下事故排水不会从雨水排口泄漏。</p>				
合计			120	--
<h2>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h2>				
<h3>(1) 废气</h3>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切割、打磨等石材加工废气，喷砂粉尘，火烧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p>				
<p>①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降尘；</p>				
<p>②喷砂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收集后无组织排放；</p>				
<p>③火烧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p>				
<p>④堆场扬尘通过合理布局、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p>				
<p>⑤运输扬尘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槽，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等措施降尘；</p>				
<p>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p>				
<p>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p>				
<h3>(2) 废水</h3>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p>				
<p>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p>				
<p>②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h3>(3) 噪声</h3>				
<p>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p>				

西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含油手套及抹布）。

##### ①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厨余垃圾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大切池及磨光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污泥等。污泥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暂存在废料堆场，废锯片、废钢砂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在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

#### （5）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废机油、泄漏、柴油及液化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企业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大切池及磨光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77t/a，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管理要求，无需申请无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

### 3、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 4、验收结论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5、建议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21181-04-02-280420		建设地点	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熊家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4]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8.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48WHWC4E001Q			
	验收单位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君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8WHWC4E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1.68					0.77	0.77		2.45	2.45		+0.77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53号

## 关于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熊家垅村，为满足市场需求，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扩建车间 1300 平方米、新增桥式切石机 4 台，以进行产能提升。技改完成后，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全厂年产能为 121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11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附件 2 项目工况说明

### 工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进行花岗岩石板材生产、销售，年工作 300 天，全厂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合计全厂年生产石板材 121 万平方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生产量	2024 年 11 月 28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花岗岩石板材	m <sup>2</sup>	4033.3	3800	3600	94.2%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8WHWC4E

名称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熊家垅村
法定代表人	吴自清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11日至2037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b.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 石材尾粉尾渣综合利用协议书

# 合 同 书

甲方：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麻城嘉焱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现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厂内的石材尾粉业务，经协商甲乙双方双方应遵守以下事宜：

### 一、甲方义务

- 1,处理尾粉工作为有偿业务，甲方付给乙方费用，随市场价格而定。
- 2,甲方提供场地尽量使尾粉干燥，便于长途运输。
- 3,甲方不能随便让其他个人或公司处理尾粉，避免对环境的破坏。
- 4,甲方向乙方购买发票，乙方发票卖出后保证三天之内安排出灰（不可抗拒原因外顺延）

###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对尾粉的处理方式是作为原材料销售给用灰单位，用灰单位必须提供专门的场地堆积尾粉，保证不泄漏，流失。
- 2,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保证运输途中不倾倒，抛洒，泄露。
- 3,乙方提供用粉单位的资质，合同，让甲方清楚，尾粉的去向。
- 4,乙方保证甲方厂内尾粉能及时运走，避免尾粉堆积而影响厂内的正常生产。

三、该合同期限为一年，双方不得无故中断该合同协议，否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相关损失。合同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

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各项事宜，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 3 月 1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48WHWC4E001Q

单位名称：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熊家垅村  
法定代表人：吴自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市南湖办事处西湾村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8WHWC4E  
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1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JTT 检字 (2024) 11130

第 1 页 共 7 页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TT 检字 (2024) 11130  
项目名称: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中城国创 (武汉) 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武汉捷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报告中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状况、排污状况、环境状况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5) 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6)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7) 如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58 号综合生产厂房七楼  
 电 话：027-50653028  
 传 真：/  
 邮 编：430000

编制	<u>廖媛</u>	审核	<u>袁州</u>	签发	<u>廖媛</u>
日期	<u>2024.12.6</u>	日期	<u>2024.12.6</u>	日期	<u>2024.12.6</u>

## 检测报告

###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麻城市白果镇麻溪河村麻溪河北侧		
采样日期	2024.11.27-2024.11.28	分析日期	2024.11.27-2024.12.2

###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N5 北侧居民点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北侧外 5m (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下风向)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44	30 dB (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JTTS-021	0.007 mg/m <sup>3</sup>

### 四、样品状态

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性状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	密封干燥

## 五、检测结果

##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G1 厂界北侧外 5m (上风向)	2024/11/27	颗粒物	0.199	0.223	0.211	0.205	0.223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307	0.284	0.293	0.312	0.312	1.0	达标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0.323	0.337	0.319	0.328	0.337	1.0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下风向)			0.271	0.264	0.278	0.286	0.286	1.0	达标
G1 厂界北侧外 5m (上风向)	2024/11/28		0.215	0.221	0.201	0.219	0.221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297	0.288	0.297	0.301	0.301	1.0	达标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0.336	0.314	0.329	0.313	0.336	1.0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下风向)			0.283	0.274	0.265	0.280	0.283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5.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024/11/27	57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8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7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63	70	达标
N5 北侧居民点			55	60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4/11/28	57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8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62	70	达标
N5 北侧居民点			56	60	达标
执行标准	N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其他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5.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4/11/27	11:00	晴	102.9	12.3	53	北	2.3
	12:00		102.8	13.5	52	北	2.1
	13:00		102.8	14.2	52	北	2.2
	14:00		102.8	15.3	52	北	2.5
2024/11/28	10:00	晴	102.8	12.7	52	北	2.3
	11:00		102.7	13.6	51	北	2.5
	12:00		102.7	14.3	51	北	2.2
	13:00		102.7	15.2	51	北	2.3

##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 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附表 1: 仪器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44	2024/11/27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56)	93.8	93.8	±0.5	合格
	2024/11/28		93.8	93.8	±0.5	合格

###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图 现场采样图片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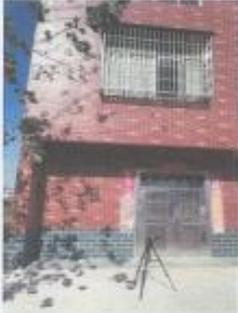
N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N5 北侧居民点监测点位



G1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G2 厂界西南侧监测点位



G3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G4 厂界东南侧监测点位



## 附件 7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家垅村建设“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为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我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与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协议，确保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交予相应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交予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随意排放。

特此承诺。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附件 8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1.目的及依据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 2.定义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物是指公司在检测活动、废气治理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 3.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

#### 4.职责

4.1 劳动服务部具体负责全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各部门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4.2 各部门必须服从行政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挥与监督。

#### 5.内容

##### 5.1 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

5.1.1 公司各部门定期将危险废物统一暂存至危险暂存间。

5.1.2 危险废物按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

其它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的隐患。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明确标示其中的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可见。

5.1.3 危险废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随意丢弃危险废物。

5.1.4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

5.1.5 具有兼容性的危险废物应分别收集，相容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 5.2 危险废物的转运与处理

5.2.1 危险废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5.2.2 危险废物统一交由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处理。

## 6.附则

6.1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制度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6.2 本制度自即日起执行。

## 附件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4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环保措施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2024年11月以《关于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4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53号）进行了批复。2024年12月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年增产石板材40万平方米项目的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等。

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熊家垅村，工程地理位置为E115.012578°，N31.101876°。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40万平方米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本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4年12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

根据国家及湖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技术人员按照环评要求于2024年11月对本项目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管

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和现场整改工作指导，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君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对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及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和效果、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调查。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涉及到《公司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多个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污染物排放、应急措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的规定进行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里职责，并严格按照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管理人员有了落实。项目环保管理机构定员由公司指定 1 人，有较丰富工作经验的人。

###### (2) 环境监测计划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本企业废气、噪声、废水等进行定期监测，一般为一年 1 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附件 10 专家验收意见

###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熊家垅村，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大切车间 1300 平方米，新增桥式切石机 4 台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石板材 121 万平方米。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麻环审[2024]53 号），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全部竣工。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产能、周边环境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②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2)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切割、打磨等石材加工废气，喷砂粉尘，火烧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①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降尘；

②喷砂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③火烧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④堆场扬尘通过合理布局、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

⑤运输扬尘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槽，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等措施降尘；

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 (3) 噪声环保设施建设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②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仪器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4) 固废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含油手套及抹布）。

①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厨余垃圾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大切池及磨光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污泥等。污泥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暂存在废料堆场，废锯片、废钢砂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在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统一清运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 1、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核实、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及排污口标识标牌建设；
- 3、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 4、完善附图附件（如环境管理制度、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雨污管网图等）。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

2024 年 12 月 7 日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麻城市惠丰石业有限公司	郑国精	总经理	13509383890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副高	13037106161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72094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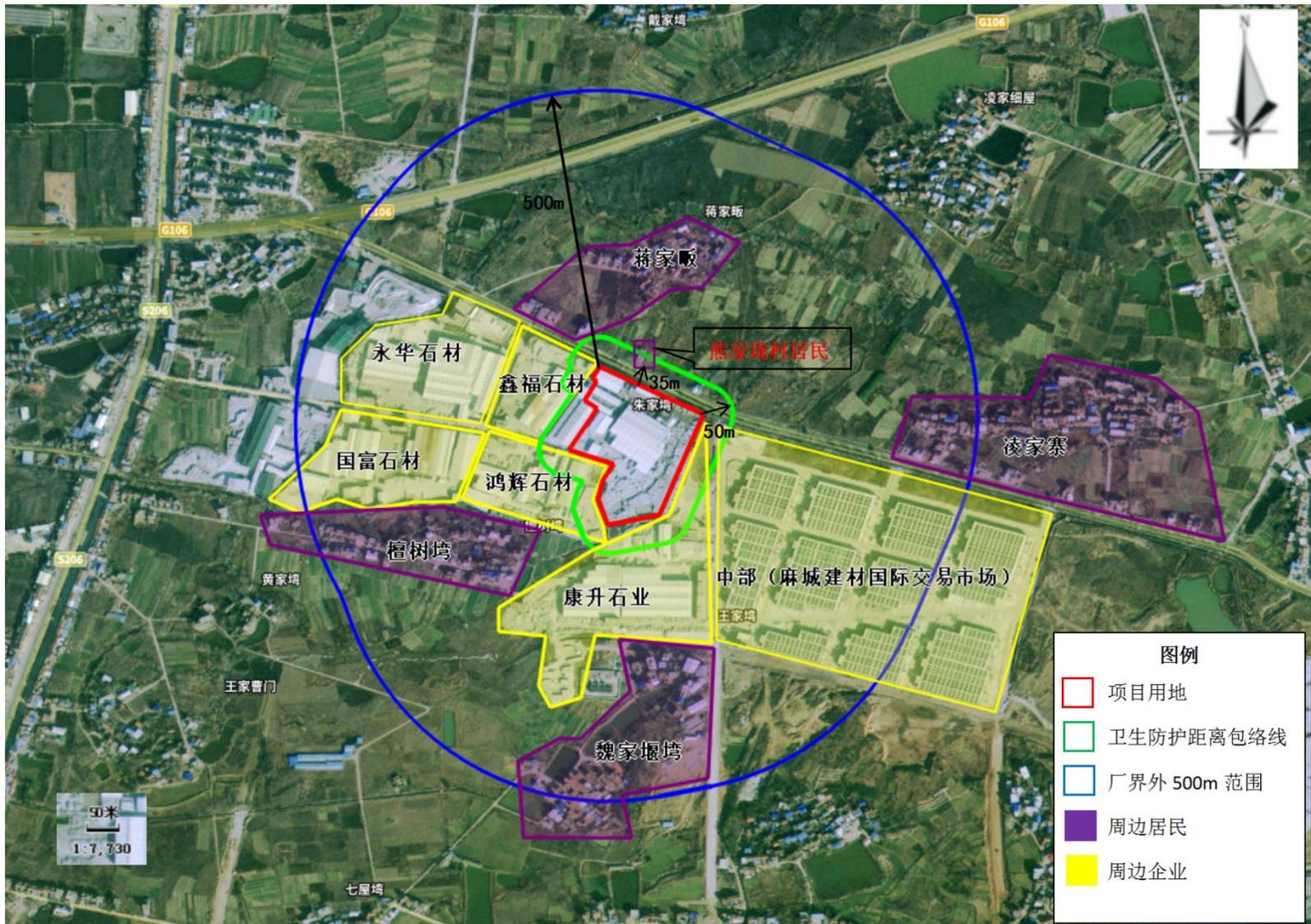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麻城市地图

基础要素版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